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交易。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投资者可谨慎进行回售。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召开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变更,“皓元转债”增加回售条款公告。

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二)回售实施条件
(三)回售程序
(四)回售资金发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内容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上增加上述回售条件的资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o: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I:按日累计,即以每一个付息日起至本付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程序
根据增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0.40%×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三)回售申报期
1.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申报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称为“皓元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成功后,当日不能撤销。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申报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可转债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的公告。

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期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行可转债买入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可转债持有人,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2005
邮箱:sh@hexuanya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转债”持有人不得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0.47元)的130%(含130%,即52.61元)及以上,已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的公告》,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事项,不提前赎回“皓元转债”。

●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如“皓元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得使用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自2026年10月12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皓元转债”的提前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每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2,250.00万元,期限为6年。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刊[2024]61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

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

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2,0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对业绩承诺未达标股份47,725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调整为211,611,84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未达标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71,033股增至212,098,693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5日起由40.59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因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2,098,693股增至212,100,363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5日起由40.55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因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0,363股增至212,103,653股。因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权
(二)赎回程序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权
(二)赎回程序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权
(二)赎回程序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权
(二)赎回程序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权
(二)赎回程序
(三)赎回价格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机构信息
(三)人员信息
(四)业务规模
(五)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二)人员信息
(三)业务规模
(四)诚信记录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不足3,000.00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o: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
I:按日累计,即以每一个付息日起至本付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则在前述转股价格的转股期间,转股价格按照转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期按照调整后的收盘价和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申报程序
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如“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行可转债买入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可转债持有人,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2005
邮箱:sh@hexuanyao.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其他相关信息在回售申报前的六个月内均未发生“皓元转债”事项。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皓元转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本次行使“皓元转债”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